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客户投产通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观想科技”）于近日收到客户 B 的投产通知，明确观想科技以第一名中标某型无人装备智能载荷项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函件相关要求，公司将于年内投产并向客户 B 交付某型智能载荷产品，预计合同金额约 7,00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因本次项目部分信息敏感，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客户的具体信息。

2、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通常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后续双方将按照投产通知的内容签订具体交易协议，且后期

增量计划已在客户计划中，预计上述事项对公司 2024 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均将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项目中标，标志着公司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研发及增智赋能公司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方面，尤其是在 ZB 全寿命周期管理，ZB 数字孪生等传统涉 J 业务的基础上，强化公司对国家强 J 备 Z 任务协同支撑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3、本次项目的落地，将在极大程度上提升公司新型作 Z 模式智能 WQ 装备的优费效比研制、生产及交付能力，助力公司“智能装备元年”若干发展计划的落地实施，推动公司“软件定义硬件”核心业务模式不断迭代发展，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本次项目中标，将大大提振公司全体同仁的信心和决心，公司将持续践行“智力拥军、共谋打赢”的初心和使命，坚持围绕新时期、新形势、新任务，推动新质生产力同新质战斗力高效融合。

5、本次交易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次交易对相关客户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履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但相关执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